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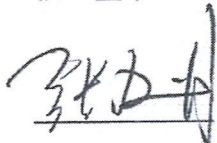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的管理规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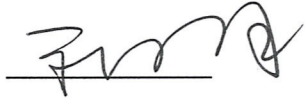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旭明' (Zhang Xu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旭明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立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立群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颖